

## 附件 1

# 2021 年台资企业创新补助申报指南

## 一、设立目的

为贯彻《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国台发〔2018〕1 号）和《关于进一步深化穗台经济社会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穗府台发〔2018〕1 号），提升在穗台资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扶持台湾青年在穗创新创业发展。该补助属市科技计划中的创新环境计划。

## 二、支持内容

该类补助设台企研发机构培育补助、台湾青年创新创业补助两个支持方向，每个方向分别对不超过 10 家台资企业予以支持。对于同一申报单位仅限申报一个补助方向，此前已获本专题资助的企业不再支持。

## 三、支持方向

### 方向一：台企研发机构培育补助

#### （一）支持对象

支持对象为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台资企业。企业研发机构是指企业内部或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共建的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产品开发、工艺开发、技术服务的机构。

#### （二）申报要求

本专题申报应符合通知中的相关要求，此外还需符合以

下条件：

1. 企业有持续稳定的研发经费投入机制并已开展研发活动，2019 年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或 2018、2019 年的平均研发经费投入不低于 100 万元。

2. 企业研发机构已有固定的研发和办公场所、仪器设备及其它必需的科研条件，其中研发场所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总额（不含房产）原值不低于 100 万元，软件类、设计类和服务类企业研发机构要求不低于 50 万元。企业与高校或科研院所共建的研发机构除满足前述条件外，需提供共建研发机构的合作协议，且企业为共建研发机构已提供不少于 75 万元的建设经费。

3. 企业研发机构已有专门的研发队伍，并配备管理负责人和技术带头人，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低于研发机构总人数的 25%。

4. 企业研发机构负责人必须为申报企业的在职人员。

5. 企业获得过市级或以上研发机构立项支持的，不得再申请台企研发机构培育补助的支持。

### （三）申报材料

通过阳光政务平台提交《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附件材料包括：

1. 按照《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发布 2021 年台资企业创新补助申报指南的通知》要求，提供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加盖企业公章）等申报资料。

2.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能够佐证研发费用支出情况、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3. 提供研发场所面积的相关材料（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等材料复印件）。

4. 专职研发人员（含企业研发机构负责人）的有效期内身份证复印件、学历（或职称）、2020年至今的缴纳社会保险（或个税）等相关材料（专职研发人员超过5人的，提供前5人资料。台湾人员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5. 企业与高校或科研院所共建的研发机构提供共建研发机构的合作协议，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为共建研发机构提供建设经费的报告（可以一并在专项审计报告中体现）。

#### （四）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择优遴选支持符合标准建设研发机构的台资企业，按照后补助方式每家市财政支持经费80万元，支持不超过10家，符合条件的给予一次性补助。每个研发机构获得市台资企业研发机构培育支持最多1次。

### 方向二：台湾青年创新创业补助

#### （一）支持对象

支持对象为获得“青创杯”第七届广州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台湾赛区、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第九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港澳台赛、2020年第九届“赢在广州”暨粤港澳大湾区大学生创业大赛、2020

广州天英汇国际创新创业大赛台湾赛区和 2020 年广东“众创杯”创新创业大赛奖项的台湾青年个人/团队/企业。申报主体须为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台资企业，其主营业务须与参赛项目相符。

## （二）申报要求

本专题申报应符合通知中的相关要求，此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参赛对象为团队的，须团队全部成员同意在穗成立企业。

## （三）申报材料

通过阳光政务平台提交《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附件材料包括：

1. 按照《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发布 2021 年台资企业创新补助申报指南的通知》要求，提供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加盖企业公章）等申报资料。

2. 创新创业大赛补助知情同意函（加盖企业公章），内容须包括：参赛个人/团队/企业的名称、同意在穗成立企业的名称、企业主营业务范围与参赛项目一致性说明等信息，若参赛为个人或团队的须附全员签名。

3. 大赛获奖证书或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 （四）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按照后补助方式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市财政每家支持 20 万元，择优支持不超过 10 家。按照比赛排名及落户情况，优先支持市级比赛获奖者，由市台办负责遴选推荐。已获或

可能获得其他财政资金支持的活动不予以重复支持。

#### **四、主管处室及联系方式**

申报该补助的组织单位为市台办，市台办通过阳光政务平台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主管处室为交流合作处。联系人：邝敏玲，金若谷；联系电话：83124168、83124169。市台办联系人：宋力，联系电话：83105032